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徐医大委人字〔2020〕2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直属附属医院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医科大学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处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徐州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16日

徐州医科大学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实施国家和省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 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 号）及《江苏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苏教规〔2019〕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我校教职工触犯“师德负面清单”中的任一行为。具体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

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对师德失范者，在今后的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工作中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学校党委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协调与监督，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及协商处理重大事项。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失范行为的查处过程受学校纪委监察部门监督。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

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对于师德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学校相关部门或院（部）在接到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应及时做好登记及受理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同时报告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原则上在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决议，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三）学校相关部门牵头院（部）对有关问题、理由和证据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原则上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之内报送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以及行为当事人的确认。

（四）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对调查报告及结论进行复核，对情节较轻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须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五）师德失范行为经认定属实后，对情节较轻的，可视情

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1.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取消资格时限不得少于24个月。

2.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时限不得少于24个月。

3.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六）对情节较重的，除按第七条（五）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相应处分。

1.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2.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还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3.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

（八）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15

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

（九）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根据当事人表现予以解除或延期，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均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他有关材料由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单独存档。

第八条 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学校和院（部）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等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本单位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

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条 出现情节较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师德失范问题，学校有关部门和院（部）应及时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向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做出情况说明。

第十一条 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及时掌握师德师风动态信息，设立并向全校师生公布师德失范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党委教师工作部），信箱xysd@xzhmu.edu.cn。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做具体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徐州医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